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皓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348號），被告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皓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工作證壹張、現儲憑證收據壹張、蘋果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蔡皓宇所犯之罪，其法定刑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頁），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件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明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是證人警詢筆錄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時並無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皓宇於本院

01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
02 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07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9 (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贏政」，
10 通訊軟體Line暱稱「錢錢龍總來」、「技術分析交流」、
11 「多才多億飆股社團」等人以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
12 本件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3 (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在現儲憑證收據上偽造「BBAE投資顧問有
14 限公司」以及「陳柏霖」印文之署名各1份，為其偽造收款
15 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收，不另
16 論罪。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有上揭偽造BBAE投資顧
17 問有限公司」以及「陳柏霖」印文之印章存在，亦無事證足
18 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造印文之實
19 體印章，因而偽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單以電腦繪
20 圖軟體、剪貼複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含有各式印
21 文或圖樣之偽造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體印章，再
22 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係以列印方式取
23 得）。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件詐
24 欺集團成年成員有何偽造印文之犯行，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6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7 斷。

28 (五)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實行而未遂，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犯輕
29 微，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
30 刑。

31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上開減刑條款，其所謂「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且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對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為自白，已如前述，然本案既屬未遂，揆諸前開說明，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七)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幸為警即時查獲，始未造成他人重大財產損失，然其所為仍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又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欲詐欺及洗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萬元（已遭告訴人識破並交付假鈔）金額不低，惟遭警即時查獲而未遂，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前有類似之前案，素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

(一)供犯罪所用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參照）。本件扣案之工作證1張、現儲憑證收據1張、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壹張）等物，均為被告

01 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明確（見
02 本院卷第32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
0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並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偽造印章後蓋印於偽造
05 之私文書之紙本上而為偽造，亦無法排除詐欺集團成員係以
06 電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印文之可能，爰不另
07 就偽造印章部分宣告沒收。再者上開所遭扣案之現儲憑證收
08 據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被告偽造陳柏霖之署押），本應依刑
09 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然此部分
10 應予沒收之印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該收款收據而包括其
11 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12 (二)犯罪所得

13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偽鈔78萬元，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及
14 洗錢之財物，然此部分然既已發還告訴人李芬芬（見臺灣新
15 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348號卷第53頁），依據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予宣告沒收。復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17 序時稱未取得報酬如前，且本件尚屬未遂即遭員警查獲，又
18 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是
19 被告並未取得其他洗錢財物或報酬，故無其他應依洗錢防制
20 法第25條第1、2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21 之不法利得，併為指明。

22 (三)至其餘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1支，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係
23 自己所使用，與本案無關（見本院卷第32頁），顯與本案無
24 關，均不另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採判決
27 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28 本案經檢察官葉育宏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黃曉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3348號

01 被 告 蔡皓宇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法
03 務 部○○○○○○○○○○）
04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
05 2樓
06 （現羈押於法務部○○○○○○○○○○
07 ）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蔡皓宇於民國113年11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13 軟體Telegram暱稱「贏政」等人所屬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
14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詐欺集團成員共
15 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16 書、特種文書之犯意，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向被
17 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約定可獲
18 取按經手金額2%計算之報酬，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
19 Line群組「錢錢龍總來」、「技術分析交流」、「多財多億
20 飆股社團」聯繫李芬芬，佯稱依指示投資操作即可獲利等
21 語，致李芬芬陷於錯誤，於同年10月至11月間，陸續依指示
22 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112萬元（不在本件起訴範圍）。
23 嗣李芬芬察覺遭詐騙，遂配合警方，佯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
24 於同年11月28日1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
25 0號國泰世華銀行丹鳳分行交付78萬元。復由該詐欺集團成
26 員「贏政」指示蔡皓宇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
27 統一超商海山門市，列印偽造「陳柏霖」名義之工作證及
28 「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隨後前往上述面
29 交時、地，佯稱其為「BBAE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外務專員，
30 向李芬芬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據而行使之，
31 於向李芬芬收取款項時，旋由警方逮捕蔡皓宇，當場查扣Ip

hone手機、OPPO手機各1隻、上開工作證、收據各1張、假鈔78萬元（已合法發還李芬芬）。

二、案經李芬芬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皓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李芬芬於警詢陳述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行騙後，交付上開財物與詐騙集團指定之外務專員之事實。
3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偽造收據、工作證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屬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定，減輕其刑。扣案上開工作證、收據等物，為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檢 察 官 葉 育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邱 佳 駿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